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李娴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李娴女士简历

李娴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曾在宜信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规内控部任职,2018年11月加入海天瑞声,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及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选举新一届董事及监事,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贺琳女士、吕思遥女士、李科先生、黄宇凯先生、贾琦先生、曹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秦勇先生、杨柳女士、任凌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任凌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秦勇先生已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小龙先生、沈月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李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 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贺琳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从事语音识别、语音合成、汉语语音理解、语音心理测试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先后参与了"汉语人-机语音对话系统工程"、"汉语语音参数合成"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八六三计划智能计算机主题项目和中国科学院"八五"重大项目,完成《计算机汉语口语输出系统的设计与实现》等论文十余篇,参与编写《汉语语音合成-原理和技术》著作。贺琳为海天瑞声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贺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37,615股,通过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43,122股,通过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131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科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信息与信号处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IBM中国技术开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09年10月加入海天瑞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262股,通过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9,266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思遥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高级审计师、经理;英特尔(中国)内部控制经理;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英特尔(中国)信用管理高级经理。2016年8月加入海天瑞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思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350股,通过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7,981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宇凯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必应网页搜索部门研发主管、地图中国团队首席研发总监等职务。2018年12月加入海天瑞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宇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4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琦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移动顺义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移动终端公司综合部总经理,中国移动终端公司研发部总经理,中国移动终端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获得语言及应用语言学博士学位。曾任北京语言大学汉语学院院长,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主任助理、语音实验室负责人,中国声学学会语言、听觉和音乐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中国语言学会语音学分会副主任委员,捷克帕拉斯基大学、意大利锡耶纳外国人大学、法国南特大学博士生合作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勇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获得语音通讯专业理学博士学位。曾任IBM中国研究院语音技术组研究员、资深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经理;IBM中国研究院信息、知识和交互部门高级研究员、高级经理;IBM中国研究院和IBM Watson事业部认知交互部门高级研究员、总监;IBM中国研究院运维团队、IBM中国thinkLab高级研究员、总监。现任南开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杜克大学Fuqua商学院,获得决策科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长聘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凌玉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副教授,华美商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凌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小龙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获得复旦-麻省理工国际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曾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爱立信中国研究中心、艾默生、IBM、DELL等公司战略、研发和销售管理职务;2007年至2013年,任兴业创新资本执行董事;2013年至2015年,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月波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得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设计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微软亚洲研究院、百度深度学习研究院产品研发工程师,连续创业者,现任银杏谷资本投资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月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4层40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5日

至2024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贺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思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宇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贾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秦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凌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张小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沈月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7	海天瑞声	2024/10/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4日(10:00-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4层401)。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

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4层401)

邮政编码:100098

电子邮箱:ir@haitianruisheng.com

联系电话:010-62660772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贺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吕思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黄宇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贾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曹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秦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任凌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小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沈月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提名张小龙先生、沈月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备查文件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111天,起息日2024年6月28日,金额为5,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该产品已于2024年10月17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100万元,并获得收益480,269.9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90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500	2.43/2.23/1.10	/	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43/2.23/1.10	否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2.29/1.50	/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29/1.5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

广泽乳业于2024年10月16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90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6904
金额	16,5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73天
产品成立日	2024/10/18
产品到期日	2024/12/31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4/12/26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1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3%(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3%(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10月21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4.56%",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29%",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2)兴业银行

广泽乳业于2024年10月17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产品期限	21天
观察日	2024/11/07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1%),则浮动收益率=0.79%/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1%),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金额	3,5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4/10/18
产品到期日	2024/11/08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73天、21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250.74	723,859.89
负债合计	252,996.37	285,9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54.37	437,932.2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5.35	24,049.14

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36,264.29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6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述事项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文一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临2024-037)。2024年10月17日上午,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董事总经理丁宁先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凯先生,独立董事储昭碧先生,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本次会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预征集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我公司将按照《文一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净利润、未分配利润、法定盈余公积等财务数据(经审计),确定是否分红,以及具体政策。

2、投资者提问:今年有哪些项目可以贡献收入和利润?

回复:我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投资者提问:公司最新的股东人数有多少?

回复:公司已披露的股东人数情况,您可以参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公司最新股东人数,敬请关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截止2024年9月末股东人数,我公司预约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26日。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8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投")于2024年10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按照该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三佳集团及瑞真商业将合计向合肥创新投转让其持有本公司26,993,865股普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4%)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临2024-040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其均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文一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我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23.9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8日、10月16日、10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真商业与合肥创新投于2024年10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按照该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三佳集团及瑞真商业将合计向合肥创新投转让其持有本公司26,993,865股普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4%)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临2024-040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其均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文一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8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我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23.9倍,我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三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真商业与合肥创新投于2024年10月1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按照该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三佳集团及瑞真商业将合计向合肥创新投转让其持有本公司26,993,865股普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4%)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临2024-040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7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2024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史文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余瑞华先生,独立董事金明伟先生、王华先生、熊新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杨董您好,距离公司发布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已接近3个月,请问公司公告中的相关尽调工作和准备事项何时能够完成?增发预案是否有变动的可能性?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中介机构需对公司三年一期开展全面尽调核查以及申报文件等各项准备工作,故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并履行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后,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谢谢!

问题2:请问段总,主业出售较大权益之后,销售与利润都直接影响,数科转型的进展较为缓慢,临近年末,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以及市值的管理,有没有详细的举措以及可披露的信息,如果转型未能年内实现,对于经营及财报的影响公司又考虑如何应对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1亿元,同比下降87.23%;营业成本5.52亿元,同比下降90.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91%;公司资产负债率47.42%,呈现较大的下降趋势。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剥离湖北路桥后,因主营业务变化,营业收入虽有较大降幅,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幅为19.91%,同时公司毛利率增加,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证明了公司现有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较强的韧性和盈利能力。谢谢!

问题3:出售路桥的资金有没有买理财产品?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投资相关理财产品。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周转、项目投资、偿还债务等事项之外,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已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存款利率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放。谢谢!

问题4:东湖剥离资产,赎回可转债,公司现金充裕,下一步的经营方向还没有目标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已明确新增数字科技业务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同时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数字科技业务发展平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谢谢!

问题5:关于定增公司什么时候能召开股东大会?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中介机构需对公司三年一期开展全面尽调核查以及申报文件等各项准备工作,故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并履行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后,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问题6:公司寻找投资标的最好是有良好业绩预期的,并且能够51%以上股权,这样就可以合并报表,像投资湖北数据30%股权,有没有业绩,也不能并表,所以股价上立马就反应出来了。实际上数据还是有发展前途的,比如武汉的达梦数据,建议公司多寻求母公司支持,多从战略上考虑问题。对湖北数据的投资什么时候能再增加30%?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截止目前,公司没有继续对湖北数据增加投资的计划。谢谢!

问题7:董事长您好,请问管理层怎么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企市值管理工作?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国证监会9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中阐明,上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依法合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因此公司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考核主要在公司的收入、利润、现金流等业绩指标。公司也将重点聚焦经营发展,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为目标,筑牢市值管理根基。在此基础上,保持稳定分红水平,给与股东稳健回报;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保障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持续丰富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投资者调研、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谢谢!

问题8:证监会和交易所都鼓励并购重组,要求上市公司聚焦主业,东湖的产业是不是太分散了,什么时候在集团内部进行产业整合?湖北路桥的业务什么时候全部剥离?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目前,公司没有继续出售湖北路桥剩余股权的计划。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